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认真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监事会列席了 2023 年董事会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各项职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年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五）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已经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每次编制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过程中，都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单并做好备案工作。

（六）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本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检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职，恪尽职守，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二）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监督和检查，加大公司治理、经营风险方面的重点监督和防控，依法发表意见。

（三）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